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108年11月13日訂定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彰師附工）企業界校友蕭瑞芬先生為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促進優秀學生敦品勵學，及表彰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等目的，特捐助獎助學金予本校，並由本校訂定「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優秀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憑以辦理獎勵金申請、審核事宜。

二、獎勵名額、內容及審核程序：

（一）錄取本校碩士班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且入學成績優秀者，各系所於每學年入學碩士生中擇優推薦，送教務處提交「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每一碩士班至少一名，餘依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綜整考量彈性調整，總人數以不超過84名為原則（詳如附件一），每名核發新台幣2萬5千元。

（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學系、所提供符合本校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標準（詳如附件二，以下簡稱獎勵標準）之新進學生，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者，依據獎勵標準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0萬元至50萬元，發放方式另訂於獎勵標準。

（三）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符合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標準（詳如附件二）之本校學生，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者，依據獎勵標準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千元至5萬元。

三、獲獎名單公告後，獲頒本獎勵金者因故離校（含休學、退學）時，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

獲本獎項者，不得重複請領本校相關入學獎勵金；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四、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蕭瑞芬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 本獎助學金（生日紀念基金）係由彰師附工校友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蕭董事長瑞芬為紀念其父親蕭水生及母親蕭蔡日之愛心，取父母親名字之最後一個字聯名為「『生日』紀念基金」，於2019年10月捐助設立而成，由捐款定存、活存及其孳息獎助，專款專用，至捐款用罄為止。
2. 本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運動人才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表彰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運動績優生入學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明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指入學獎勵金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僅得擇一申請。

第二條 適用本標準之運動績優新進學生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須以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達下列標準；三年內之採計係以申請日往前回溯三年為準。

一、第一級

- (一)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二)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前二名者。
- (三)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運動會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 (一)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 (二)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第三名者。
- (三)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運動會前三名者。
- (四)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第一名者。
- (五)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 (一)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前三名者。
- (二)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前四名者。
- (三)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四名者。
- (四)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者。

四、第四級

獲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一名者。

五、第五級

獲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二名者。

六、第六級

獲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三名者。前項各款所訂成績，如有認定疑義時，由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審定(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貳章 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金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500,000元。

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300,000元。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100,000元。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學系、所提供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新進學生名單，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之入學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00,000元整；
- 二、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100,000元整；
- 三、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5,000元整。

自第二學期起至畢業前，經本委員會審議其前一學期皆正常參與各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者，則該學期符合前項第一至二款者可續頒新臺幣50,000元獎勵金、符合前項第三款者可續頒新臺幣25,000元獎勵金；未通過者，則取消該學期之獎勵金。

若畢業前尚有剩餘獎勵金者，得於畢業學期結束時全數發給；未通過前款規定且經取消之各學期獎勵金不得列入剩餘獎勵金。

若於學期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者，應繳回該學期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第參章 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頒給獎學金新臺幣50,000元。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給獎學金新臺幣30,000元。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頒給獎學金新臺幣20,000元。
- 四、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者，頒給獎學金新臺幣15,000元。
- 五、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頒給獎學金新臺幣7,000元。
- 六、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者，頒給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第七條 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本委員會決議得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違反第一款者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第二至九款者，另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一、於獎勵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二、競技運動表現明顯下降者。
- 三、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七、違反運動道德經查屬實者。
- 八、其他有損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 九、有義務出席及配合執行所屬學系或體育室之各項志工與活動。